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负责局机关政务协调、文电处理及文书档案管理。负责重要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新闻宣传、目标管理、信访工作。起草局机关的重要文稿。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管理机关和下属单位固定资产。负责机关并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维稳、综治、安全保卫、机要和保密工作。

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工作。接受委托承办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组织拟订城乡建设住房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

革方案；组织政策调研，负责建设法规的清理、汇编工作；负责行业内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报批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的法制建设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负责本部门依法治区、法制政府的统筹协调工作。

2.建筑招监管理股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贯彻执行区级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指导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负责调查、测算全区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和人工工资单价，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程造价与招投标执法监察工作。

拟订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产业及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国家建设规范、标准。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和行业管理。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职责。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勘察设计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窗进出”具体工作；指导各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建立规范的图审机制和制度；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抽取图审机构和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工作关系；指导图审机构按合同和相关规范履行审图职责；督办图审机构限时办结图审业务。

负责研究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质

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指导协调本行业、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现场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相关职责。

3.城乡建设管理股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城市防洪设施、城市供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城建执法监察。

负责全区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全区城市景观建设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绿化执法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环境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4.住房保障管理股

研究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负责区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广元市昭化区城区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管。

5.财务人事项目股

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利用外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计

划。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检查指导城市维护费的合理使用。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管理和监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研究编制行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行业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政策；承担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指导行业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各类资金争取工作；统筹行业统计及预测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经济指标完成较好。全年预计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25亿元，项目新入库1.95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00%。12月底，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19.56亿元，同比增长0.03%。新增建筑企业入库5家，占全年任务的167%。全年到位财政专项资金1.8246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202.7%。全年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4个，到位资金3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0%。累计完成1.48亿元，占目标任务37％；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1家,占目标任务的100%；累计完成商品房销售2.1万平方米，占目标任务65.6％；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工资同比下降43.87％，占目标任务56.13%。

## 2.项目建设高效推动。一是抓实项目谋划。2023年，我局对标175亿元（产业项目个数占比10%）储备目标，持续对接省市各级，深度钻研政策资金投向，新增储备项目38个196.08亿元（产业项目5个2亿元），占当年任务的112.04％。二是强化项目前期。全年累计启动前期项目33个，计划总投资6.72亿元，其中，长胜元柳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32个总投资5.82亿元项目年内如期开工，计划总投资0.9亿元供排水及智慧化水务项目预计2024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三是加速项目推进。2023年我局共实施项目35个（新开工项目32个、持续推进项目3个），计划总投资17.87亿元。其中，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等29个总投资7.07亿元项目年内全面竣工投用，葭萌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等5个总投资1.3亿元项目计划在2024年上半年完工投用。中央风景北区等2个总投资9.5亿元跨年度推进项目，将于2025年底全面完工交付。

## 3.民生实事成效较好。一是抓实老旧小区改造。全年任务开工建设老旧小区改造28个，截至目前开工率100％，现已完成改造小区10个，正在改造小区18个，预计2024年5月底前完成改造。二是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年任务700套，截至目前建成358套（家具产业城配套用地建成218套、王家镇新供应国有土地建成60套、昭化镇新供应国有土地建成80套），剩余昭化城区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342套已开工建设，正在加速项目推进，力争尽快建成投产。三是抓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2023年下达昭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任务5部，目前已全部建成，完工率100％。

## 4.城市能级显著提升。一是全力推动城市更新。全面完成滨河路、汉寿路、京兆路等老城区13条街道改造，31栋建筑立面整治完成试点。雨水、污水、供水、强电、弱电、燃气等管线同时入地，飞线、冷凝水、引流管等墙体管线全部规范。路灯、泛光、灯饰同步实施，花箱、花池、花境一并设置。完成建筑“第五立面”整治138栋。二是全面做好市政园林管护。对城区照明灯、座椅、窖井盖等市政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查维修，确保损毁设施能够及时维护更换。扎实做好园林绿化建设管护，加强城市绿线管理，优化提升滨河东路、碧桂园、高速出口等10余处绿化景观，新增绿地约2万平方米。积极营造节假日部分节点“彩化”，累计摆放鲜花9.8万余盆。三是抓实海绵城市建设。严格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以点带面，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申报雨污管网普查和修复、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生态修复等方面海绵城市建设项目9个，总投资1.517亿元。目前，昭化城区滨河路特色街区等项目已完工投用。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4个项目将于2024年5月前完工建设。

## 5.村镇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加强中心镇建设。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省级百强中心镇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实施中心镇项目5个。昭化镇市政园林绿化、污水管网建设、西市基础设施配套、鸭浮安置小区配套4个项目已完工。桔柏渡码头修复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85%，预计年底完工。二是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聚焦“保护、发展、传承、利用”持续用力，加快4个批次25个、总投资5699.66万元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目前23个项目已全面完工验收。余下青牛苏山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正在加快推进，预计2024年2月前全面完工。昭化镇城关村七社（水通坝）拟打造“在水一方”高端民宿集群，正在进行项目前期，预计2024年5月前实现开工。三是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房建设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20户。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2场次。

## 6.住房保障力度加大。一是持续抓好住房保障。加强公租房管理，做好公租房年度复审，发放租赁补贴20户，发放率100％。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16套。二是有序推进棚改项目。新建棚改房420套，有序推进农资公司、轻管所、傅家店等棚改项目6个，拟解决6500余人住房问题，城市面貌将大幅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将显著提升。申报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资金续建棚改项目4个，拟争取资金2750万元。三是全力推动问题楼盘化解。按照“一盘一策、追办分离、限时办结”原则，加快问题楼盘处置力度，积极化解处置房地产领域问题，“山水盛景”问题楼盘已化解，正在办理购房户《不动产权证》。葭萌王府井“问题楼盘”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总证，化解工作取得新成效。四是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全年组织召开物业专题工作会议4次，督促规范管理维修资金。加强社会基层治理，指导京兆路、青梅路社区成立业主委员会3个，社区党组织3个。

## 7.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建筑业发展培育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广元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二十条措施》，全力支持昭化建筑企业发展。成立建筑建材产业专班，加快建筑建材“四个一批”5个重点项目推进。积极洽谈建筑建材招商引资项目，与浙江西墉签订合作协议。全年完成装配式建筑推广目标20万平米。二是规范建筑行业管理。持续深化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系统治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全年检查在建项目21个38次，约谈企业8家。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招投标营商环境建设暨六大提升行动，抽查在建项目14家。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4件。三是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以精品样板工程为标杆，组织辖区在建项目现场观摩、“云观摩”学习2次，深入掌握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控。做好“智慧工地”建设，辖区在建项目“两大平台”接入率实现100%。加强工程检测机构监管，加大样板工程培育，培育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1个，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1个。

## 8.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强化建设审批服务提质。推行“容缺后补”，开通“绿色通道”，推行资料首审制和“马上办”，实现1次办结。全力做好迎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提前服务、节假日24小时在线答疑等服务，全年累计为49个项目提供了以上服务。二是全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工改联席制度，召开工改联席会议5次。加强政企互动，协调解决企业反馈问题222个。全年工改新增办件项目171件，审批事项办理222件，联合审图62个，联合验收16个，水电气信报装949个，勘察设计审查33个，区域评估11个，完成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1个。三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积极化解行业领域矛盾纠纷，以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为重点，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全年共受理办结上级批转、群众来信、来访等信访件564件。

## 9.行业安全稳中向好。一是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责任制管理，抓实建筑工地重点环节等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召开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会议4次，截至目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二是抓好燃气安全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改燃气隐患，排查燃气企业4家，液化石油气用户2600余户，天燃气居民用户27615户，天然气非居民用户899户。发现液化气方面存在罐体未年审、气罐无追溯码、软管超长等7个方面问题隐患569户；发现天然气方面存在私拉乱接、使用软管、灶具不合格等11方面隐患问题4907户，截至目前，液化气隐患整改率100%，天然气隐患整改率91%，其余问题整改持续整改中。三是严格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全区共排查自建房57549栋，排查经营性自建房3209栋，存在安全隐患9栋，管控率100%。排查其他自建房54340栋，存在安全隐患123栋，管控率100%。截至目前，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四是强化行业其他安全管理。加强小区物业及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整改隐患49个，对在建项目消防严格竣工验收。圆满完成“迎大运·保安全”相关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10.绿色发展全面从严。一是全力创建绿色社区。2023年8月，东山社区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社区，“碧桂园.月亮湾”小区成功创建省级百佳示范小区。二是大力推行绿色建造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坚决防范无资质搅拌站设立。强化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管理，全年累计巡查20次。三是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全面完成污水“新三推”项目建设任务。督促第三方专业运维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维护，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四是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以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为抓手，对全区符合安装条件的在建工地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安装率100%。定期召开扬尘防治工作会，确保扬尘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广元市昭化区园林绿化所

3.广元市昭化区城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4.广元市昭化区城乡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广元市昭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燃气消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522.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883.88万元，增长107.4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节能环保项目等建设预算投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452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25.92万元，占94.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6.12万元，占5.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452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80万元，占3.38%；项目支出33354.24万元，占96.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522.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883.88万元，增长107.4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节能环保项目等建设预算投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25.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5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254.48万元，增长289.73%。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节能环保项目等建设预算投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25.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150.14万元，占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68万元，占0.16%；卫生健康支出38.26万元，占0.11%；节能环保支出6096.53万元，占18.69%；城乡社区支出6699.83万元，占20.54%；住房保障支出18957.01万元，占58.10%；其他支出631.47万元，占1.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2625.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625.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照明电费及日常维修等均完工结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2.68万元，支出决算为5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三保”中的保工资法定支出，均兑付到位。**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三保”中的保工资法定支出，均兑付到位**。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三保”中的保工资法定支出，均兑付到位**。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全年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等项目均完工。

**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96.53万元，支出决算为2596.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型发展方向中央基建项目均完工。

**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治理中央基建项目均完工。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09.20万元，支出决算为709.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三保”中的保工资法定支出和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7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三保”中的保工资法定支出，均已兑付到位。**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818.92万元，支出决算为5818.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项目等均完工。**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1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民生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均完工验收。**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44.2万元，支出决算为4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民生工程，**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均完工验收。**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5741万元，支出决算为57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民生工程，老旧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均完工验收。**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全年预算为3085万元，支出决算为3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民生工程，租赁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均完工验收。**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164万元，支出决算为81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民生工程，城市燃气管理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均完工验收。**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34.72万元，支出决算为34.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三保”中的保工资法定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31.47万元，支出决算为631.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基建项目均完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7.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9.20万元、津贴补贴33.65万元、奖金41.18万元、绩效工资59.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26万元、住房公积金34.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4.90万元,奖励金0.17万元。

**公用经费**653.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56万元、印刷费30.51万元、咨询费13.37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费0.33万元、电费153.55万元、邮电费7.41万元、差旅费51.43万元、维修（护）费50.97万元、租赁费6.60万元、会议费6.60万元、培训费0.78万元、公务接待费1.95万元、劳务费95.67万元、委托业务费166.15万元、工会经费4.59万元、其他交通费13.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65%；较上年减少1.04万元，下降3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标准和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0车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04万元，下降34.7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规定，减少一般公务接待支出次数和压缩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58人次，共计支出1.9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招商引资接待0.5万元、开展公务活动接待1.4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预算为1896.12万元，支出决算189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昭化区城区农资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1896.1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区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3.37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23.71万元，增长23.36%。主要原因是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区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12万元。主要用于昭化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更新和维修设施设备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住建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园林绿化经费、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市政临时维修费用（县城区）、城市路灯电费及维修、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四上企业奖补资金等年初预算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全年20个项目（年初预算项目10个、年中预算调整项目10个）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管理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指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  |
| --- |
| 1.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万元） |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0 | 160 | 16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60 | 160 | 16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60 | 160 | 16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保证1548盏路灯、10处光亮、40公里照明设施线路正常运行及维修 | 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数量 | 1548盏 | 1548盏 |  |
| 光亮工程处 | 10处 | 10处 |  |
| 照明及光亮工程用电线路 | 40公里 | 40公里 |  |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行率 | ≥95% | 99% |  |
| 时效指标 | 运行时间 | 2023.1-2023.12 | 2023.1-2023.12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亮化绿化 |  ≥ 95% | 9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夜间经济提供良好环境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路灯电费及维护控制额 | 160万元 | 16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建设工程图审中心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0 | 10 | 1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0 | 10 | 1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完成建设施工图审，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 完成图审30余个，质量把关严格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图审项目数量 | ≥30个 | 34个 |  |
| 质量指标 | 审查建设工程的安全率和结构合理率 | ≥95% | 100% |  |
| 时效指标 | 运行时间 | 2023.1-2023.12 | 2023.1-2023.12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营商环境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设工程图审中心经费控制额 | 10万元 | 1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园林绿化日常管护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 | 70 | 7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70 | 70 | 7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70 | 70 | 7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对城区3.99平方公里园林绿化管护提升和日常维修，将4名园林绿化管护员工资纳入预算，拉动就业 | 完成城区园林绿化管护提升和日常维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护面积 | 3.99平方公里 | 3.99平方公里 |  |
| 质量指标 | 植物存活率 | ≥98% | 100% |  |
| 时效指标 | 管护及时率 | ≥9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区美化香化 | 优 | 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园林绿化日常管护经费控制额 | 70万元 | 7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建筑企业综合监管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0 | 10 | 1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0 | 10 | 1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拓展建筑市场，促进企业创先争优，培育入库新建筑企业 | 助推中小企业发展，新培育入库建筑企业5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培育入库建筑企业 | 3家 | 3家 |  |
| 质量指标 | 被监管企业问题整改合格率 | ≥98% | 100% |  |
| 时效指标 | 企业各项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筑企业综合监管控制额 | 10万元 | 1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 | 85 | 8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85 | 85 | 8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85 | 85 | 8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吸引有实力房地产企业到我区投资开发 | 完成签约目标4个，签约资金3亿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签约数 | 4家 | 4家 |  |
| 数量指标 | 签约资金 | ≥2亿元 | 3亿元 |  |
| 质量指标 | 签约数量和资金任务工作完成率 | ≥98% | 100%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8%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吸引更多企业到我区投资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控制额 | 85万元 | 85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四上企业奖补资金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5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50 | 50 | 5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50 | 50 | 5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提升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健康发展 | 完成企业奖补，提高营商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企业 | 10家 | 10家 |  |
| 质量指标 | 提高营商环境 | 优 | 优 |  |
| 时效指标 | 奖补兑现率 | ≥9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四上企业奖补资金控制额 | 50万元 | 5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 | 95 | 9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95 | 95 | 9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95 | 95 | 9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保障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 | 保障34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污水处理站 | 34个 | 34个 |  |
| 质量指标 | 污水处理达标率 | 优 | 优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年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污水运维规范化 | 优 | 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环保效能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乡镇污水处理站控制额 | 95万元 | 95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5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50 | 50 | 5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50 | 50 | 5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完成向上争取到位资金任务数 | 完成专项资金1.8亿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争取专项资金 | ≥0.8亿元 | 1.8亿元 |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年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我区项目建设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争取项目资金控制额 | 50万元 | 5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市政临时维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5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50 | 50 | 5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50 | 50 | 5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完成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确保市政设施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 | 完成城区46.5公里雨水管网，38.7公里污水管网，3325个井盖，32.97公里市政道路，24座市政桥梁和60.5公里人行道路进行日常维护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城区管网、道路维护公里数 | 178.67公里 | 178.67公里 |  |
| 数量指标 | 市政桥梁数 | 24座 | 24座 |  |
| 质量指标 |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处理故障时限 | 1天 | 1天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市政临时维修控制额 | 50万元 | 5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0 | 10 | 1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0 | 10 | 1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吸引有实力房地产企业到我区投资开发 | 完成签约目标4个，签约资金3亿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签约数 | 4家 | 4家 |  |
| 数量指标 | 签约资金 | ≥2亿元 | 3亿元 |  |
| 质量指标 | 签约数量和签约金额任务完成率 | ≥98% | 100%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8%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吸引更多企业到我区投资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控制额 | 10万元 | 10万元 |  |
| 自评得分：100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44.2 | 44.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44.2 | 44.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44.2 | 44.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农户自筹）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进行改造任务，确保基本住房安全，改善人居环境。 | 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进行改造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农村危房户数 | ≥10户 | 22户 |  |
| 质量指标 | 房屋建设质量 | 合格 | 合格 |  |
| 时效指标 | 改造及时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住条件 | 优 | 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造后达到安全期限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5%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控制额 | 44.2万元 | 44.2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昭化区城区农资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896.12 | 1896.1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1896.12 | 1896.1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  |  |
|  2.政府性基金 | 0 | 1896.12 | 1896.12 | 10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农户自筹）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 用于企业作为场平和基础设施建设 | 完成棚户区改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下人防工程建设 | 5000平方米 | 5000平方米 |  |
| 数量指标 | 场内道路 | 300米 | 300米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期限 | 1年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企业失业率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5%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土地补助资金控制额 | 1896.12万元 | 1896.12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2910 | 291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2910 | 291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2910 | 291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农户自筹）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提升城市防涝应急管理水平 | 完成维修改造5个调蓄池，整治雨水口20个，建成排水管渠6公里，购置发电机等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成排水防涝补短板城市 | 1个 | 1个 |  |
| 质量指标 | 排水防涝完成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期限 | 1年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排水防涝能力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5%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排水防涝控制额 | 2910万元 | 2910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昭化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等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745 | 174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1745 | 174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1745 | 174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对全区传统村落修缮保护，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 | 完成23个传统村落修缮保护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传统村落个数 | 23个 | 23个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改造时间 | 1年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农房改造提升 | 优 | 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动产旅融合发展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传统村落保护控制额 | 1745万元 | 1745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四川昭化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500 | 50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500 | 50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500 | 50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对欧家河片区和老城片区管网进行改造，新建污水管网和检查井，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 新建污水管道8.9公里，新建污水检查井377座，达到污水应收尽收，污水排放达标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污水管网 | 8.9公里 | 8.9公里 |  |
| 数量指标 | 新建污水检查井 | 377座 | 377座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任务及时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水排放达标率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污水处理补助控制额 | 500万元 | 500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中央基建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华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2865 | 286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2865 | 286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2865 | 286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改善昭化区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桂花、幸福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改善居民居住 | 已对桂花、幸福苑集中安置点完成基础设施配套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楼道修缮 | 3985平方米 | 3985平方米 |  |
| 数量指标 | 休闲活动场所和老年活动中心 | 1500平方米 | 1500平方米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建设工期 | 240工作日 | 240工作日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质量提高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集中安置点成本控制额 | 2865万元 | 2865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3000 | 300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3000 | 300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3000 | 300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改造污水管网，完善收集管网，提升集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显著改善人居环境 | 改造污水管网38公里，完善收集管网51.7公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善收集管网 | 51.7公里 | 51.7公里 |  |
| 数量指标 | 改造污水管网 | 38公里 | 38公里 |  |
| 质量指标 | 污水处理达标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建设工期 | 1年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集镇污水处理能力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专项控制额 | 3000万元 | 3000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第一第二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393.92 | 1393.92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1393.92 | 1393.92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1393.92 | 1393.92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增设居民住宅电梯，维护乡镇污水处理厂，营造良好居住环境，提高幸福感 | 增设电梯26部，维护3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污水处理厂 | 36处 | 36处 |  |
| 数量指标 | 增设电梯数量 | ≥20部 | 26部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城乡建设成本控制额 | 1393.92万元 | 1393.92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4924 | 4924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4924 | 4924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4924 | 4924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用于昭化区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 已完成租赁住房保障和相关改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20万平方米 | 21万平方米 |  |
| 数量指标 | 新建租赁住房 | ≥700套 | 710套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住环境得到大幅改善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性安居工程控制额 | 4924万元 | 4924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 项目（政策）名称 |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4076 | 14076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0 | 14076 | 14076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0 | 14076 | 14076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改善城区燃气管网现状，及时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城镇化建设 | 已完成城区燃气管网改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户内燃气软管 | ≥20千米 | 23.7千米 |  |
| 数量指标 | 改造老旧小区 | ≥20个 | 25个 |  |
| 时效指标 | 工期 | 1年 | 1年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消除管道安全隐患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燃气管道改造和保障性安居控制额 | 14076万元 | 14076万元 |  |
| 自评得分：98分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